

证券代码：872588

证券简称：宏基铝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建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

保的议案》，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在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现根据银行要求对预计担保的具体执行事项再次进行审议。

公司子公司江苏港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前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信用贷款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到期，现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续贷，由公司及公司法人徐建明及其夫人朱梅华及公司股东徐建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 1 年，具体以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中所涉及关联担保事项不需要公司承担任何费用，不设置任何不利于公司的限制性条件，属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